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歐敏慧女士(「歐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歐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兆權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歐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理科(資訊系統)碩士學位，英國倫敦大學理科(經濟)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及私營公司工作。彼於公司秘書及會計事務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工作經驗。

董事會謹此感謝歐女士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亦就梁先生之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兆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曾竹女士、梁繁先生及黃志丹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何敏先生、徐健鋒先生及王政君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